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规划，为高效开展业务，提高公司运营决策效率以及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应该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

协商，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编号：2022-019)。鉴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